

美森宁波美西线订舱须知

Revision 3

致各订舱代理及客户：

1. 我司美西航线（**CLX**）订舱时间为每周一早上 8：30 至每周五中午 12：00。危险品、特种箱和挂衣箱需于船抵港前 10 天向我司提出申请,非危化工品需提早 7 天与我司确认。
2. 各订舱一代请于正式订舱前通过传真形式(87026739/87026738)或电子邮件形式 (nbbooking@matson.com) 向我司提供订舱托单以索取提单号。托单上必须提供以下信息：
 - **收、发货人信息，含完整的公司名称，地址，电话，州名，邮编。如果收货人显示为 To order 或 To order of. . .另需提供完整的通知人资料，要求如上。
 - **约号，BULLET 编号，精确详细的品名描述（或者提供该货物的 HS 编码）。例如，'electronics' 就不是一个准确的表述，而 'CD player' 或者 'computer monitors' 则是准确的表述。如果是危险品，必须注明危险等级，联合国编码，闪点等。
 - **箱型，箱量，货物件数，重量，体积。件数单位必须以最小的包装单位显示，不接受 PALLET, SET 等。如有任何的替箱，需要在托单品名栏里注明，如 "40'HC I/O 40'DC"，"冷高代平" "SOC" 等
 - **如果是冷冻箱，请注明风门。
 - **POD, FPD（全称及州名，如需运至门点还需提供邮编）。
 - **付费方式
 - **如 NVOCC 自行发送 AMS，请及时提供自行发送保函及 SCAC CODE。
 - **对于 IPI 的货物，须注明是否在 LONG BEACH 清关。如未注明，我司默认为是在 IPI 清关。
 - **去 HAWAII 的箱子，需要注明直达(卸货港为 HONOLULU)或是中转(卸货港为 LONG BEACH, CA)
 - **我司确认托单内容后，会注明提单号，以传真形式回复给客户。
3. 各订舱一代在收到我司的订舱回复后，应把我司提供的提单号打印在相应的订舱托单及出口装箱单上，然后凭此至我司正式确认订舱，我司将会在以上两种单据上分别加盖订舱确认章及中转港章。客户凭此至外运船代开具设备交接单。
 - **请各订舱一代务必在装箱单第一联敲上有贵司代码的费用结算章。
4. 各订舱一代必须在每天下午 17：00 以前将当天的所有订舱信息以 EDI 形式发送给外运船代，包括所需要的提单类型（1.ORIGINAL B/L, 2.SEAWAY B/L, 3.如果电放，请标识 NON-NEGOTIABLE B/L）。星期五 14：00 外运船代将停止接受 EDI 订舱信息。

5. 我司每天会将当天已 EDI 订舱信息给外运的提单确认件打印并传给各订舱一代。一代需将更改完的确认件回传给我司。提单确认时必须注意：
 - **如有任何的箱型替代必须在品名栏注明。
如 40' DRY HIGH CUBE SUBSTITUTED FOR 40' DRY STANDARD CONTAINER
 - **提单确认截至星期六上午 12: 00。一旦确认完，一代要把最终的 ok 件（注明 TO: ... FROM: ... ）传到美森宁波。同时在上面注明需要的提单类型（ORIGINAL B/L, SEAWAY BILL, 电放）。
 - **NON-AUTO NVOCC 的 HB/L 内容必须在星期六中午 12: 00 前以 E-MAIL 的形式提交我司。

6. 订舱一代必须在星期六下午 17: 00 之前将正确的箱封号清单通过 EDI 的形式发送给外运。

7. 请注意我司的提单号由 MATS+10 位数字组成（MATSXXXXXXXXXX）。如果客户一票订舱对应一份提单，则最后三位数字为 000。如果客户一票订舱对应三份提单，则三份提单的最后三位数字分别为 000, 001, 002。依次类推。

其他注意事项:

- 我司订舱代理为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提箱地点: 新世纪堆场（宁波保税区西区港西大道创业 4 路 16 号）
- 请务必使用美森的专用铅封
- 船靠北仑三期码头
- 如需电放或出 SEAWAY BILL, 请提供相应的保函（格式见附件）
- 如需并/分票提单, 请提供相应的保函（格式见附件）
- 我司中转港代码 LONG BEACH, CA 为 USLGB; HONOLULU, HI 为 USHON
- 我司各种箱型的限重调整为:

		最大限重(Tri-axle chassis)
20' DC	17.71 TON	19.48 ton
40' DC	19.93 TON (Lgb, Sdd 最大限重)	22.16 ton (只适用到 IPI 点)
40' HC	19.79 TON	21.93 ton
45' HC	19.11 TON	
20' RF	16.71 TON	
40' RH	18.16 TON	

**若运往美国内陆点的货毛重超过上述最大限重，将被美国铁路公司强行拆箱倒箱，我司将於放货前向收货人收取下列费用：

- 1.倒箱费：USD300~1200/箱
- 2.空箱重箱拖车费：USD550~650/箱
- 3.倒箱后新增箱子的内陆运费

以上费用仅供参考，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敬请留意!!!

➤ 我司的 SCAC CODE 为 MATS(即提单号 MATS+10 位数字的前 4 位)

时间安排：

- 船期：周二抵，周二开
- 进港时间：周四上午 10: 00
- 截关时间：周一下午 18: 00
- 截港时间：周一下午 18: 00
- 船开后当日，如提单信息与理货一致，货代即可到外运船代签单

尽请广大客户按此须知妥善安排相关事宜。如有疑问，欢迎致电我司。

电话：86 574 87026700

传真：86 574 87026738

- ❖ 附件一（电放保函格式）
- ❖ 附件二（SEAWAY BILL 保函格式）
- ❖ 附件三（并/分票保函格式）
- ❖ 附件四（AMS 更改保函格式）
- ❖ 附件五（我司及船代联系人）
- ❖ 附件六（船期表）

保函格式请留底，以方便下次使用

美森轮船有限公司宁波代表处

2006 年 5 月 9 日